

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公會(以下簡稱推薦機關(構))審查後推薦之：

- (一) 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(構)。
- (二) 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
- (三) 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。
- (四)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。
- 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。

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(含退休人員)，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四、推薦機關(構)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，並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(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，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)及相關證明文件；審查符合資格後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，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。

推薦機關(構)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，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審議，通過後納入本資料

庫。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(機關〔構〕推薦用)

(機關構名稱)

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

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”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
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*行動電話			*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*電話(H)	*()	*傳真(H)			*()			*E-Mail(H) *									
*住 址	* ☐ ☐ ☐																
類別		☐ 公務人員 ☐ 業界專家 ☐ 學者-公立 ☐ 學者-私立															
現 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單位名稱			職 稱									
	電話(O)	()		傳真(O)		()		E-Mail(O)									
	地 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科系組所名稱			學位名稱				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							
專 長	項次 (註1)	類 別(註2)	科 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 長 內 容(註3)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
經 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 年月	年 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 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
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 薦 機 關(構) 審 查 結 果

受推薦者經審查：

- ☐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

推薦機關(構)： (推薦機關構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簽辦欄位

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
-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-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-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(公會推薦用)

(公會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
 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”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 編碼：(由推薦機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*行動電話			*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*電話(H)	*()	*傳真(H)			*()			*E-Mail(H) *									
*住 址	* ☐ ☐ ☐				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	☐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☐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						
現 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		職 稱										
	電話(O)	()	傳真(O)		()	E-Mail(O)											
	地 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科系組所名稱			學位名稱				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							
專 長	項次 (註1)	類 別(註2)	科 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 長 內 容(註3)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
經 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 年月	年 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 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
取得 證照 資料	證照名稱：_____	證照核發日期：____年____月
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		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
☐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5%人數上限，請再予斟酌。 ☐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5%人數上限內。 ☐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10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 ☐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其懲戒情形如附件。 ☐ 其他審查意見：(無者免填)		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推 薦 公 會 審 查 結 果		
(受推薦者姓名) _____ 經審查(年資計算結果如右上欄) ☐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，且 (受推薦者姓名) _____ 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同意推薦 (受推薦者姓名) _____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，會員總人數為 人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已推薦 人，併此敘明。		
推 薦 審 查 公 會 審 查 人 員 簽 章：_____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
推薦公會： (推薦公會印章) 推薦人： (推薦者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
2.專長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
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係指較各「科別」更細之分項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。

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(特殊資格用)

(推薦機關構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推薦 (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“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編碼：(由推薦機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*行動電話				*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*電話(H)	*()	*傳真(H)	*()			*E-Mail(H)	*										
*住 址	* ☐ ☐ ☐																
類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業界專家 ☐ 學者-公立 ☐ 學者-私立				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	☐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☐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						
現 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		職 稱										
	電話(O)	()		傳真(O)	()		E-Mail(O)										
	地 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	科系組所名稱				學位名稱		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							
專 長	項次 (註1)	類 別(註2)	科 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 長 內 容(註3)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
經 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 年月	年 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 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

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(受推薦者姓名) 經審查

- ☐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，理由如下：

推薦機關(構)： (推薦機關構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
-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-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-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